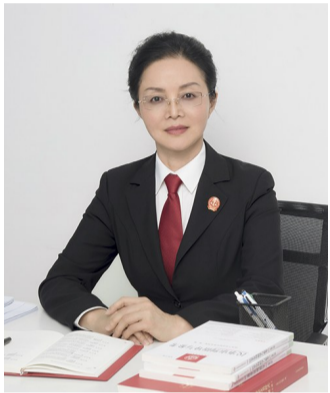


## 跟车闯杆受伤不能“甩锅”给物业

###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出小区大门时,骑电动车的人想跟着前方机动车“借光”过起落杆,没想到却被自动下落的起落杆撞倒受伤。起落杆是物业公司安装的,砸到了人,伤者将物业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物业公司对其损害后果承担无过错责任。



办案人:王英男  
职务:盘山县人民法院高升人民法庭庭长

2022年9月8日,孙某与李某同乘一辆电动车,经由小区东门机动车道外出,前方一辆白色SUV在

起落杆抬起后通过,随后起落杆缓慢回落。这时,李某驾驶电动车没有减速和避让径直向起落杆驶去,随后撞杆后倒地。

该小区的物业公司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行人均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行人持卡右侧门进出,自行车、电动车左侧门通行,机动车扫描号牌自动过杆,并以红色标识警示:一车一杆、减速慢行、砸车自负。

孙某受伤当日住院治疗,后经鉴定其胸椎损伤十级伤残,全部损失共计110471.74元。孙某要求物业公司赔偿,但物业公司则认为自己无过错,没有赔偿义务。双方意见无法一致,孙某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我在审理此案时认为,原告孙某虽然向法院提交了住院病历、医疗费收据及致残鉴定等证据,但最终也无法证明其受伤系被告物业公司过错所致,亦无法证明其中存在的因果关系。被告物业公司举证的照片及监控视频清楚显示起落杆标识清晰及孙某闯杆撞倒的事实。

我认为本案焦点在于,物业公司是否存在侵权行为,以及该行为与孙某受伤是否有因果关系。被告物业公司按照管控要求,人车通

行有序、提示标识明显、小区内业主均知悉并遵守,不存在管理漏洞和错误。原告孙某于机动车道通行,明知落杆却未采取任何避让措施径直通过,是其主观的过于自信、轻信损害结果能够避免,撞杆倒地是其自身过错所致,该损害结果与被告物业公司并无因果关系。

原告孙某认为,被告物业公司应对其损害后果承担无过错责任,该主张是对无过错归责原则的错误认知。无过错责任原则,不以行为人是否有过错为承担责任标准,只要法律明文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损害、因医疗产品致人损害、环境污染致人损害、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等,在损害结果与行为具有因果关系的前提下都需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原告孙某主张被告物业公司赔偿损失的请求不能成立。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驳回孙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原告孙某未提起上诉。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整理

## 出纳“搬空”账户 企业该“长点心”

###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当企业出纳将公司账户内的资金全部转移,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分局的民警与时间赛跑,争分夺秒、快侦快破,不到24小时,470余万元悉数被追回。



办案人:乔勇  
职务:营口市公安局老边分局经侦大队一级警长

“公司的出纳刘某私自动用了公司账户内的400多万元资金!”企业负责人火急火燎地报警,公司账户空了公司就成了空壳。对于企业负责人而言“太可怕了”,这意味着公司的运营陷入了困境。

我立刻意识到这是一起严重的经济犯罪案件。于是,我迅速组织警力,启动了涉案案件快侦快破机制,以便尽快为公司挽回损失。

在案件侦破过程中,我们与时间展开了赛跑。一方面,我们迅速对刘某涉嫌侵占公司财产的事实及相关证据展开调查取证,以便为后续的法律程序做好准备。另一方面,我们根据线索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追踪和分析研判,以便确定涉案资金的流向。

经过不懈的努力,我们终于确定了涉案资金流向,并果断依法采取了冻结措施。

就在刘某企图转移侵占的资金时,他却发现自己的账户已经被冻结,而这一幕发生在公安机关采取资金冻结措施仅10分钟后。面对这样的情况,刘某感到压力巨大,于是他选择了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我们立即对刘某进行了审讯,他对自己利用职务侵占公司资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根据他的供述,我们成功追回了全部涉案钱款,共计470余万元。

在对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警示之后,企业负责人表示,“我们一定要加强对公司财务的管理,定期进行审计,以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当我们追回的钱款归还给企业时,企业负责人感激之情溢于言表。作为一名警察,我深感自豪和欣慰。这起案件的侦破,不仅是我们的成绩,更是我们继续前行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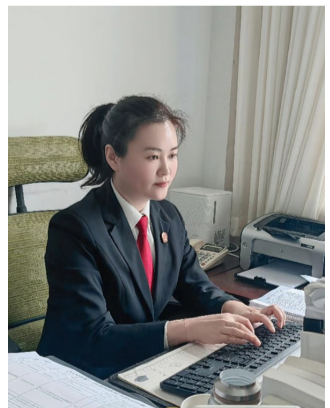
滕畅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整理

## 劝完原告劝被告 调解成功我心安

###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近日,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妥善化解一起因邻里占地引发的矛盾纠纷,使邻里关系得到修复,又保证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办案人:王怡  
职务: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法官

近日,我妥善化解了一起邻里占地纠纷案件,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保证了当事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由某某扩建的养鸡场与丹东某科技公司、丹东振兴区某物资经销处相邻,科技公司、物资经销处两单位在未征得由某某同意的情况下,将生产的水泥预制件堆放在由某某的场地上,并且在该场地擅自取土铺垫自己的场地,由某某发现后向公安机关报案,科技公司、物资经销处两单位同意腾退占用的土地,但此后两单位却都没有腾退。由某某无奈向振兴区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腾退非法占用的土地,回填取走的黄土并赔偿原告损失。

我想,虽然案情并不复杂,但涉及邻里关系的纠纷“一判了之”,很可能会激化矛盾。邻居每天抬头不见低头见,恩恩怨怨何时了,何况双方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倘若未能铲除引发矛盾的根源,解不开双方的“心结”,很可能影响今后双方的生产经营。

于是,我耐心开展调解,给他

们讲远水不救近火、远亲不如近邻的道理。双方此前关系一直不错,被告方将生产的水泥预制件堆放在原告的养殖场地,还未经许可挖掘原告的黄土地,可能是基于缓解自己仓储空间紧张的考虑,但即使关系再近,也不应当占用邻居土地。更何况这一行为未得到原告的许可,暂且不谈这是否会影响到原告养殖场扩建工程,从情理上来讲,对原告方也缺乏最基本的尊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能为一己之私而损他人之利。

我又积极做原告由某某的思想工作,邻里关系讲求以和为贵,被告方做生意不容易,现已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欠妥,建议“得饶人处且饶人”。

在我倾情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同意消除积怨,握手言和,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第一时间腾退了土地,将占用原告土地上的水泥预制件全部移走,并对原告的黄土地进行了回填。至此,这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杨光禹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整理